

股票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6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26.1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24,176,331.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363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01月12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1日

股票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惠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顺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1月31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55元/股，最低价为19.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8,231.74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2,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首次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最下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新材料”）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通电缆”）、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储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贸易”）为担保对象。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通达新材料提供以下担保业务：
 1.1. 公司为通达新材料开立并承兑用于支付货款和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票面保证，为商业承兑汇票项下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占用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1.2.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编号为HT041202302022A007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合同》，公司为恒丰银行与通达新材料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30日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度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通达新材料向恒丰银行融资业务（持有其40%的股权，以下简称“通达铝业”）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0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9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计提减值：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为中储商品在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鉴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储商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已到期，为保证该笔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中储商品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关于为中储商品在兴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鉴于公司为中储商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已到期，为保证该笔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中储商品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关于为中储商品在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1,9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
 鉴于公司为中储商品在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1,9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为保证该笔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中储商品在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1,9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与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051.94万元（其中本金余额9,562.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9,049.80（其中本金余额116,823.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23]39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23]38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18号、0062023019号）。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

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

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长效机制。

6、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流程。

7、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修订了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规章制度工作制作度》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公司治理、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周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尽快披露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t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重庆健之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云南健之佳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440.92万元；为重庆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07.4万元；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2.8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重庆健之佳、重庆勤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提供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中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他人医药股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医药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2,007.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重庆健之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云南健之佳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440.92万元；为重庆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07.4万元；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2.8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重庆健之佳、重庆勤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提供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中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他人医药股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医药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2,007.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重庆健之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云南健之佳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440.92万元；为重庆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07.4万元；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2.8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重庆健之佳、重庆勤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提供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中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他人医药股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医药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2,007.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重庆健之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云南健之佳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440.92万元；为重庆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07.4万元；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2.8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重庆健之佳、重庆勤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提供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中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他人医药股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医药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2,007.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重庆健之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云南健之佳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440.92万元；为重庆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07.4万元；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2.8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重庆健之佳、重庆勤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提供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中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他人医药股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医药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2,007.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重庆健之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云南健之佳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440.92万元；为重庆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07.4万元；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2.8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重庆健之佳、重庆勤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提供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中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他人医药股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医药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或